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2〕52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

为加强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人员行为，降低安全风险，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本规范。

一、规范行为

1.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完成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并签订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获得准入资格。

2.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时着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穿着长裤、不露趾鞋子，摘除首饰，束起长发。

（2）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根据实验室及实验类别要求穿着服装，不得敞开或露出手臂，衣扣要扣好。必要时，带好口罩、手套或防高温手套、护目镜、面罩、防毒面具等。

（3）不得佩戴耳机（实验要求佩戴耳机情况除外）。

（4）实验服不和日常服饰放在相同的地方，实验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洗、消毒或换新。

3.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后必须遵守学校和学院所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相关指导教师的安全管理。

4.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后必须熟知相关实验的应急措施，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洗眼器、喷淋装置、沙箱、医药箱等。

5.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所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前要与指导教师进行风险评估，核查危险因素，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从事化学实验的人员必须明晰配存禁忌。

6. 实验人员在开展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值守，临时离开必须委派他人帮忙值守，并做好实验交接。实验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高风险设备和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处置。

7. 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必须及时清理实验现场，恢复原样。

二、禁止行为

1. 实验室内严禁饮食吸烟，严禁打闹急走，严禁私带外人进入，严禁在实验室自习、娱乐、睡觉，严禁在实验室私拉乱改，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2. 实验室内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

3. 实验室内严禁给非实验设备充电，严禁私自拆装维修设备，严禁私自购买危险物品，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严禁擅自带走实验室的物品。

三、权力行为

实验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冒险施救，有权拒绝进入不安全的实验室，有权拒绝使用不安全设备，有权拒绝开展不安全实验。

四、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9 日